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公司秘書、
(2) 授權代表
及
(3)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變更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因工作調動辭任(1)本公司之公司秘書、(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3)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辭任」)。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在此感謝黎女士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彭永康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1)本公司之公司秘書、(2)授權代表及(3)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黎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彭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彼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四年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持有由澳洲阿德萊德大學於二零零八年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7）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的首席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為慕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潘飛先生。